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問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件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 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國籍及文化等。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一、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愈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加。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一、、國等能力。 五、產業知識。 一、、國等能力。 五、產業知識。 一、、國等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有數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能力。 一、人與學的人與學的人與是學的人與定應達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F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在身運作、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在身運作人下二大而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下二十六十分,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能、專業均嚴人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的動能力。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實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養專供商之能的動能力。 二、營營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營營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營營計及財務分析。 一、營費計及財務分析。 一、營費計及財務分析。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策能力。 一、、與東市場觀。 一、、與東市場觀。 一、、與東市場觀。 一、、與東市場遇。 一、、與東市場與主義之之,與東市場與主義之之,第二十一條是與東與之一,與是之一,與是之一,與是之一,與是之一,與是是一、與一、與是是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與一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的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構文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與財務分析能力。 二、會對及財能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也、與策能力。 一、會對人財能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構和指導。 一、於學藥的人。 一、會對人財能分析能力。 一、會對人財能分析能力。 一、會對人財能分析能力。 一、經營管理能力。 五、經營管理能力。 五、經營管理能力。 五、經營管理能力。 一、內人之,與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遺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遺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二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第二條之」可以與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應應依據「第二條之」等第一十四條規定與變更不可,不可以是之候選人提名的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效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與額達量程所定常來之三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營務交為上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但董事與額達量程所定管務交為上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但董事與額達量程於之之一者,公司應學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營滿選之。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回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轉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判斷能力。 二、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能力。 一、,與策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能力。 、,決策能力。 查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逐係、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逐係、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遷舉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局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二條內分獨分第四條規定與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遷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遷之。但董事缺額違實股應時會補還之。。 董事因納解任年級所定時間表述。 有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本企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歷之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本企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 回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轉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判斷能力。 二、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能力。 一、,與策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能力。 、,決策能力。 查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逐係、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逐係、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遷舉應、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局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二條內分獨分第四條規定與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遷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遷之。但董事缺額違實股應時會補還之。。 董事因納解任年級所定時間表述。 有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本企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歷之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本企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者過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的如下: 一、管選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總。 七、領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總。 七、領營能力。 一、等能力。 一、完體等的力。 一、完體等的方。 一、完體等的方。 一、完體等的方。 一、完體等的方。 一、完體等的方。 一、沒有的一人,決策能力。 一、沒有的一人,決策能力。 在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資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等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第一條、第一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第一十四條規定辦理之經歷,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等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候選係之利益數與企。董事改額達與不是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執額達與在發展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執額達與不定席次三方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能力。 一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係公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二條於、第一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係事項辦法」第五條、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係事例設定。 董事因故解任專及之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係者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以解建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執額達章程所定席就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持選之一。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持選之。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對營理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詢。 七、領導能力。 董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核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效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違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一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數額達章之。獨立董事之以表示是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二、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衛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茲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衛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舉權,經歷本學表 衛王臺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五、產業知前觀。 七、領導能力。 五、產業知前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五、產業知過中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條、應一公開發之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件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中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違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股東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領導能力。。 立、會計及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條人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與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入、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故賴達章程所改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敗東會補選之之。 獨立董事之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一、決策能力。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第一人條之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框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前度程序為之。 董事財額達章程所定。 董事財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共發財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故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故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係、第七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第一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產業知識。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國際市場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續方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領導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0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 IN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始 上 <i>内</i>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お 八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相
代之。	kk , , , L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
	 果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21. 1 (21.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
	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
	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
	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 B^{-} \cap C^{+} C C^{-} \mathsf$